

屏東縣政府 108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4 月 0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召集人孟安（吳副召集人麗雪代） 記錄：楊惠芬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—張委員以岳、吳委員剛魁、葉委員大華、王委員大維、楊委員江瑛、涂委員志宏、許委員俊才、李委員昭仁、劉委員美淑（徐副處長紫雲代）、葉委員明潭（林副局長春代）、林委員德輝（謝副處長明章代）、江委員國樑（鄭科長如華代）、李委員怡德（許科長文祈代）。

請假委員—張委員紉、王委員淑清。

兒少代表—潘麒安（屏榮高中）、洪旭廷（屏東高中）、林侑寬（屏東高中）、黃宥騏（屏東女中）。

列席單位—詳見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11 頁）：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（詳見會議手冊第 13 至 25 頁）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案由一 |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（計有 8 案）。 |
| 主席裁示 | 1. 編號 5：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解除列管。 2. 其餘繼續列管。 |

| | |
|------|--|
| 案由二 | 飛夢林學園的預防效果不錯，但只收男生，是否可選擇一個學校，申請國教署補助設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，專收女生，輔導其就業讓她們穩定下來。 |
| 委員建議 | 1. 如果是男女兼收，難度較高，宿舍的安排及安全措施，需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| <p>特別規劃安排。</p> <p>2. 全國中介教育都只做到 15 歲，15 歲以上高中職無法接軌，屏東縣是否可以來做？</p> <p>3. 中離生通報辦法實施後，需提供相關資源，建議可再向教育部溝通，有助於專業體系的發展。</p> |
| 主席裁示 | <p>1. 請教育處針對中介教育規劃完整的配套計畫。</p> <p>2. 請教育處與社會處共同研議，並評估是否延伸到高中職，本案繼續列管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|--|
| 案由三 | 衛生局與教育處針對兒少精神及心理等問題研議，建立相關機制。 |
| 委員建議 | <p>1. p. 21 流程圖右邊是否包含私立高中職，輔導 5 次無效是如何訂出？超過 8 次心理諮商健保是否給付？是否應滾動式修正，資源如果跟國教署能提供的不一致，以兒童最佳利益來說，是否應向教育部反映溝通。</p> <p>2. p21 流程右邊係屬教育部(國教署)輔導諮商中心，僅 1 名心理師，能提供的資源有限，縣內輔導諮商中心則有 10 多名心理師，所提供的資源不一。</p> |
| 教育處說明 | p21 包含私立高中職，轉三級輔導之前，希望學校內先進行一、二級輔導，輔導至少 5 次無效，才轉輔導諮商中心，另本縣是提供 12 次以上心理諮商，國教署則是至多 6-8 次心理諮商。 |
| 主席裁示 | <p>1. 請衛生局將「屏東縣社區(疑似)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處理作業流程表」提供教育處，函知各級學校知悉。</p> <p>2. 請教育處函文教育部國教署及社會處函文衛福部兒少委員會，建議中央與地方輔導諮商中心評估是否應整合，資源共享。</p> |

| | |
|------|--|
| 案由四 | 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自治規則修法進度案(計有 4 案)。 |
| 主席裁示 | 1. 編號 5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，解除列管。 2. 其餘繼續列管。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由五 | 就轄內管轄的公車路線做通盤檢討，並說明如何改善。 |
| 主席裁示 | 本案解除列管。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案由六 | 針對網路成癮先收集相關資料報告，再研議是否有何對策因應。 |
| 委員建議 | 1. 家長對於網路成癮不知道如何管理，應告知家長如何預防?老師亦應有此方面相關知能，最好從國小端做起。 2. 建議課程應邀請網絡人員以工作坊方式，討論出本縣之因應對策。 3. 主體是兒少，兒少代表是否有興趣共同討論研議，有何想法?網路成癮是行為?還是問題?應探討其背後原因為何? |
| 主席裁示 | 1. 請教育處學諮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，還有校外會派員參加課程，並請衛生局與講師溝通以工作坊方式進行，討論出本縣之因應對策。 2. 兒少代表針對網路成癮議題，是否要發聲、討論或自辦相關訓練，自行決定。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案由七 | 兩願離婚時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，可否先觀賞短片後，再辦登記。 |
| 委員建議 | 1. 更正會議紀錄錯字:p8 變「革」管理、「中程」計畫。 2. 本案有教育部中程計畫、家庭教育法及內政部之公文可作為法源依據。另有臺大沈瓊桃教授-離婚過後、親職仍在: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初探論文，可作為倡議共親職的基礎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| 3. 本案創新值得肯定，亦有法律基礎，再來就是如何執行面的問題，是否可設計意見調查表或是於平板加入 google 表單，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日後參考。 |
| 民政處 說明 | 1. 依據 108 年 2 月統計:53%配合觀賞，47%不配合觀賞。 2. 戶政事務所較強調「便民服務」，屬宣導推廣性質，未有強制性。 |
| 主席裁示 | 1. 是否要設計意見調查表(觀後感..)，請民政處與戶所主任討論再研議。 2. 請家庭教育中心應參考並列入親職教育計畫。 |

肆、專題報告(詳見會議手冊 27 至 68 頁)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專題報告一 | 屏東縣兒童暨少年藝文活動簡介-文化處(略)。 |
| 委員建議 | 1. 街頭彩繪塗鴉係由青少年的次文化產出?與平常生活經驗是否有連結，較像社區營造的彩繪，青少年文化有何特色，未來可社會處結合。 2. 合法塗鴉區是否有公眾溝通?青少年街頭藝術季希望是長遠規劃，而非一次性活動，可多徵詢青少年組織、塗鴉達人的意見，青少年文化是很多元的，重點是如何鼓勵從小養成文化消費，不要到了青少年因為升學而跳過，應向下紮根。 |
| 兒少代表 意見 | 1. 上述活動都不知道，應該是宣傳不夠，建議可至網路宣傳、路邊宣傳或青少年聚集處(太平洋 SOGO 或青少年中心)等地方宣傳。 2. 建議增加屏中區、屏南區的宣傳，並至屏中區、屏南區辦理活動，如仁愛的陽光盃，不要集中於屏東市，屏南區到屏東交通較不方便。 |
| 文化處 說明 | 1. 海報、DM、帆布、記者會、文化處官網或相關網站等皆會宣傳。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| 2. 文化藝術分二個層面:一為推廣部分:不計成本,鼓勵發掘其藝術才能,提供表演舞台,增加其自信心。另一為消費部分:使用者付費,把藝術帶出去,民眾帶進來,藝術與教育結合計畫自 99 年推展迄今,堅持不送票,提供學生優惠票價。 |
| 主席裁示 | 1. 調整宣傳方式:至青少年聚集處等地方宣傳。 2. 場域部分:應考慮至屏中、屏南區辦理(各單位)。 3. 內涵:儘量不要一次性的。 |

| | |
|-------|--|
| 專題報告二 | 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業務-衛生局(略)。 |
| 委員建議 | 1. 相關行政規範已在修法當中,兒少法增訂罰則第 28-1 及 90-3 條,另查核結果(合格)與民眾感受是否一致,亦應留意。 2. 是否應包含親子餐廳,但稽查資料只有麥當勞? 3. 自然材質是否亦可符合 SGS 標準?擔心遊樂設施變得單一,而不多元。 |
| 衛生局說明 | 1. 親子餐廳皆有稽查,但資料未納入。 2. 如不合格未改善,則公布於媒體,如造成損傷,則依消保法處理。 |
| 社會處說明 | 1. 每年皆辦理 2 場管理人員訓練,課程中會教授材質屬性,如何檢核..等,參加人員多為學校人員,是否請教育處增加訓練場次。 2. 各單位完成備查家數偏低,中央社福考核亦列管此項。 |
| 交旅處說明 | 完成備查需經檢驗公司完成檢驗報告才能完成,尚牽涉經費問題,恐無法於 1 周內完成。 |
| 主席裁示 | 1. 請教育處規劃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訓練。 2. 請衛生局、教育處、民政處、交旅處、農業處等各單位再確認家數,積極辦理並落實稽查,並於一周內補正已備 |

| | |
|--|------|
| | 查家數。 |
|--|------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專題報告三 | 屏東縣 107 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-警察局(略)。 |
| 委員建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較去年多 21 人次，是多?還是少?傷害及毀損增加較多，但後續作為未針對此部分處理，網路巡邏查察如何進行? 2. 少子化是否會影響數據，不認同高國中是好發時期，因係國小期間問題沒解決所造成。 3. 傷害案含過失傷害(車禍)，應排除，少年隊較缺乏輔導作為，建議加強。 |
| 警察局說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科犯皆會列冊定期查訪，特偵組會上網搜尋是否有犯罪情事。 2. 本縣犯罪率整體是下降，青少年犯罪率有信心會下降，下次資料會將過失傷害排除。 |
| 主席裁示 | 各單位團隊合作繼續加油。 |

伍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(詳見會議手冊 69 至 124 頁):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(無)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短片分享(略)，建議影片可以製作較淺顯通俗化，再加說明，於家長上課的場合各單位可自行評估是否撥放。

捌、散會: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。